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报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